劉以鬯的文學翻譯研究

——以香港《工商晚報》上的狄公案系列為中心

羅欣怡

南京大學中國新文學研究中心

摘要：1969至1970年，香港作家劉以鬯在《工商晚報》上連載翻譯了荷蘭漢學家高羅佩的偵探小說《大唐狄公案》系列中的三部作品《猴晨》、《廣州謀殺案》與《朝雲觀之鬼》。盡管這三篇譯作沒能出版，但它們或許為高羅佩這幾部小說最早的中譯版本，對考察劉以鬯的文學翻譯和香港的文學與文化環境也具有重要價值。論文以這三部譯作為研究中心，主要采用文本細讀、比較研究與文化研究的方法，參照中國內地出版的中譯本與高羅佩的英文本，選取具有代表性的譯例，探討身為譯者的劉以鬯在香港的文化環境中如何進行文學翻譯，包括他在這一過程中對小說中人物語言、詩歌、宗教觀念乃至敘事方法等方面的處理。在此基礎上，論文還討論了劉以鬯文學翻譯的策略、價值、缺陷及其翻譯與創作間的關聯。

關鍵詞：劉以鬯；文學翻譯；高羅佩；《大唐狄公案》；香港文化

香港作家劉以鬯（1918-2018）曆來以其小說創作聞名，代表作有《酒徒》《對倒》《寺內》等。事實上，他一生還曾多次涉足文學翻譯。劉以鬯大學就讀於上海教會學校聖約翰大學。在校期間，他便已經能夠直接閱讀一些英美文學作品的英文本，體現出較高的英文水平。[[1]](#footnote-0)1942年他初入重慶《掃蕩報》工作時，負責收聽英語新聞的任務，“把重要新聞扼要記錄下來，並譯成中文，供報社總編輯選用和參考。”[[2]](#footnote-1)這或許是劉以鬯最早進行的翻譯實踐。1945年抗日戰爭結束後，劉以鬯曾向當時《掃蕩報》總編輯黃卓球提交辭呈。黃卓球的批覆中提到“外文人才物色不易，擬令該員仍留在總社工作。”[[3]](#footnote-2)可見劉以鬯的英文水平與翻譯能力得到了報社人員的認可。在文學方面，1945年，劉以鬯翻譯了美國小說家威廉·薩洛揚（William Saroyan）的《木匠的故事》並發表於重慶《益世報》。1948年移居香港後，劉以鬯翻譯並出版過多部譯作，其中常被研究者提及的是他翻譯並出版的喬也斯·卡羅爾·奧茨（Joyce Carol Oates) 的長篇小說《人間樂園》、傑奎琳·蘇珊（Jacqueline Susann）的長篇小說《娃娃穀》以及艾薩克·巴什維斯·辛格（Isaac Bashevis Singer）的長篇小說《莊園》。周偉民與唐玲玲在《論東方詩化意識流小說：香港作家劉以鬯研究》（1997）一書中專辟小節討論劉以鬯的文學翻譯，但並未充分結合具體譯文展開對其文學翻譯得失的探討，而是致力於“探究劉以鬯的翻譯觀如何貫穿在他對原著題材和風格的選取中。”[[4]](#footnote-3)是以總體來說，相比於劉以鬯的小說創作，劉以鬯的文學翻譯活動幾乎沒有得到學術界的關注與討論。

1969至1970年，劉以鬯陸續在香港《工商晚報》上連載翻譯了荷蘭漢學家高羅佩（Robert van Gulik，1910-1967）的偵探小說《大唐狄公案》（*A Judge Dee Mystery*）系列中的三部作品《猴晨》（*The Morning of the Monkey*）、《廣州謀殺案》（*Murder in Canton*）與《朝雲觀之鬼》（*The Haunted Monastery*）。其中《猴晨》為中篇小說，另兩部為長篇小說。《大唐狄公案》是高羅佩自1940年代末起用英語或荷蘭語創作的一系列涉及中國古代人物狄公的偵探小說，自出版以來在海外十分流行，已被翻譯為十餘種文字。中國內地最早的中譯本自1981年起陸續出版，同樣影響巨大，曾多次被改編為電影或者電視劇。劉以鬯翻譯的這三部作品雖並未正式出版，但為高羅佩這幾部小說最早的中譯版本，頗具史料價值。於鵬亦曾在《高羅佩<狄公案>中譯本簡說》一文中提及過劉以鬯的譯本。[[5]](#footnote-4)可惜的是，由於這幾部譯作並未結集出版和發行，沒有廣泛在市場上流通，故現今並沒有引起學術界關注。[[6]](#footnote-5)事實上，盡管劉以鬯的文學翻譯活動及其價值與影響遠不如其小說創作，但通過對比這幾部譯作與其他中譯本及高羅佩的英文原本，劉以鬯翻譯時的手法、策略乃至其整個翻譯過程仍能凸顯作為譯者的劉以鬯主體性的創作痕跡，並進一步反映彼時香港的文學生態與文化環境，具有重要的學術研究價值。

**一、《大唐狄公案》的譯介情況與劉以鬯的翻譯**

高羅佩1910年出生於荷蘭，少時便對中國文化感興趣並開始學習漢語。後來他成為了一名外交官，同時也是一位漢學家，在抗日戰爭時期來到中國，進一步對中國的公案小說產生了興趣。他曾經將清代無名氏的《武則天四大奇案》前三十回譯成英文，並在這之後逐步開始創作以中國古代人物狄公為主角的一系列偵探小說，即本文討論的《大唐狄公案》系列（中文有時也僅作《狄公案》系列）。該系列既包括長篇小說，也包括中短篇小說，總計有《銅鐘案》《迷宮案》《黃金案》《湖濱案》、《朝雲觀》《鐵釘案》《斷指記》《廣州案》等24篇。目前中國內地已出版有多個中譯本《大唐狄公案》，在此筆者僅提及幾個重要的版本。

首先是中國內地最早正式出版的中文譯本。該版本由陳來元與胡明主譯（可稱作陳胡譯本）。於鵬曾高度贊揚該版本，稱其“中國特色濃鬱，文字類似明清小說，古色古香，其按書中故事發生的先後順序編排的方式在海內外屬首次。”[[7]](#footnote-6)陳胡譯本在1981年至1986年間陸續問世，先後授權甘肅人民出版社、中國電影出版社、海南出版社等多家出版社出版並多次再版，在中國內地產生了廣泛、深遠的影響。宇文剛就概括到：“目前學界對該系列主要研究的譯本主要集中於20世紀90年代由陳來元和胡明等譯者完成的漢譯本。”[[8]](#footnote-7)該版本的影響之大還體現在其譯名常為後來的譯者或學者沿用。如陳胡譯本中的《斷指記》並非根據英文篇名*The Morning of the Monkey*直譯，但備受高羅佩研究專家施曄的認可。不論是在施曄的單篇論文《高羅佩小說主題物的漢文化淵源》中，還是在其個人專著《荷蘭漢學家高羅佩研究》中，都得到了使用。

第二個重要的版本是2000年至2002年間由臺灣臉譜出版社出版，黃祿善主編，陳海東、黃祿善、朱振武、胡洋等人翻譯的《狄公案》系列。全系列共計16冊，譯文力求忠實原作。此版本的書名明顯受到陳胡譯本的影響。如《玉珠串奇案》來源於陳胡譯本的《玉珠串》，而非對英文原名*Necklace and Calabash* 的直譯。《斷指奇案》也顯然來自陳胡譯本的《斷指記》。2018年，北嶽文藝出版社推出了全新的《大唐狄公探案全譯·高羅佩繡像本》16冊，此版本的基礎正是臺灣臉譜本，不過在前言、年表、插圖、譯文等方面均經過一定的修訂，部分作品的譯者有所變動，幾冊作品的譯名也進行了重譯。如《玉珠串奇案》與《斷指奇案》就分別改譯為《項鏈·葫蘆》與《晨猴·暮虎》。重譯後的譯名均為英文版名稱的直譯。第三個重要版本是2020年由上海譯文出版社出版，由高羅佩研究者張淩個人獨自翻譯的15冊《大唐狄公案》（簡稱為張譯本）。該版本之所以重要，一是因為其對英文原著的內容做到了忠實地還原，並無情節的刪減——陳胡譯本對小說情節有諸多刪略，二則是因為此版本並非由多人合作譯成，而是由張淩一人獨自完成。正因如此，筆者主要選擇張譯本與劉以鬯翻譯的三部作品進行對照。

劉以鬯在香港《工商晚報》上一共翻譯了《大唐狄公案》系列中的三部作品，依次分別為《猴晨》、《廣州謀殺案》與《朝雲觀之鬼》[[9]](#footnote-8)，連載時均注明“R·V·古列原著，劉以鬯譯”且標為“偵探小說”。《猴晨》自1969年10月7日連載至1969年11月19日，共43期。《廣州謀殺案》自1969年11月20日連載至1970年4月24日，共153期。《朝雲觀之鬼》自1970年4月25日連載至1970年7月29日，共96期。不過，就高羅佩寫作的時間順序和作品英文版本的出版順序而言，《朝雲觀之鬼》才是最早創作和出版的，其次是《猴晨》，最後才是《廣州謀殺案》。《朝雲觀之鬼》創作於1958年黎巴嫩的貝魯特。1961年由馬來西亞的出版社首次出版英文版。[[10]](#footnote-9)1959至1962年，高羅佩被任命為馬來西亞聯邦公使，從黎巴嫩貝魯特調到馬來西亞吉隆坡工作。在馬來西亞工作的最後一年，高羅佩才寫下了《廣州謀殺案》。該作先於1964年出版了荷文本，1966年才由英國海涅曼出版社出版英文本。在馬來西亞任職期間，高羅佩曾飼養過一只長臂猿並給它起名為“撲撲”。它在1962年7月時死亡。高羅佩本人亦於同年8月從馬來西亞調回了荷蘭工作。1964年，高羅佩在荷蘭創作了《猴晨》。小說開篇便寫到將此作“獻給我的好友長臂猿撲撲”。該小說同年便出版了荷文版，1965年與高羅佩的另一作品《暮之虎》（*The Night of the Tiger*）合集為*The Monkey and The Tiger*在紐約及倫敦出版英文本。

在劉以鬯每部譯作連載前，《工商晚報》均刊載有廣告予以介紹，能一窺這幾部譯作“生產”的文化語境，值得關注。1969年10月4日，《工商晚報》刊載了標題為“名作家劉以鬯新著 偵探小說《猴晨》本月七日起在本報連載”的廣告，另附有一段編者寫就的詳細介紹，茲照錄如下：

“現代偵探小說也許你看多了，但實際上中國古代有很多顯赫的官員，是斷獄的能手，他們的機智，膽識和破案經過，比福爾摩斯有過之而無不及，英國作家R·V古列就欣賞到中國的民間冤屈故事，把它作為題材，由嶄新的筆法布局寫成新穎的偵探小說。

名作家劉以鬯先生，現正埋首翻譯古列別開生面的新作偵探小說《猴晨》，該作以唐代社會為背景，有聲有色地描述狄大人破了一宗曲折離奇的大謀殺案。實是近年來偵探小說中不可多得之作。

本報已征得劉以鬯先生同意，於本月七日起在小說版連載，敬希讀者留意。”[[11]](#footnote-10)

在《廣州謀殺案》和《朝雲觀之鬼》連載的前一日，《工商晚報》同樣再次發布了廣告，並附帶對譯作的簡短介紹。有關《廣州謀殺案》的廣告標題為“小說家劉以鬯新譯作《廣州謀殺案》明日起刊本報小說版”，具體內容為：“名小說家劉以鬯繼《猴晨》之後，續譯述“古列”的中國古代偵探小說《狄公奇案》中的《廣州謀殺案》，定本月廿日開始在本報小說版連載。《廣州謀殺案》是以七世紀的‘羊城’為背景，情節曲折，結構嚴謹。故事由焦泰與肚皮舞女的關系及陶剛拯救盲女開始，高潮迭起，加上劉以鬯先生流暢譯筆，故事人物栩栩如生，處處引人入勝。本篇將於本月二十日刊出。”[[12]](#footnote-11)有關《朝雲觀之鬼》的廣告標題則為“奇情偵探小說 朝雲觀之鬼 明日起在本報小說版連載”，內容為：“名作家劉以鬯新譯《狄公奇案》——《朝雲觀之鬼》明日開始在本報小說版連載。《朝雲觀之鬼》原著作者為荷蘭現代作家R·V古列。古列的《狄公奇案》在英國甚為暢銷。‘朝雲觀’位於荒山之顛，極為神秘。此書寫狄大人在該觀度過驚險的一夜，揭發歹徒陰謀，並破獲一樁離奇曲折的謀殺案，情節緊湊，布局巧妙，敬希各讀者留意。”[[13]](#footnote-12)

劉以鬯為何會選擇在《工商晚報》上連載翻譯高羅佩的這幾部偵探小說呢。這一選擇出於譯者的主觀角度，無法進行客觀考證，故筆者試圖結合香港報刊發展的文化語境做一簡單分析。第一，香港報業的娛樂氛圍、文化環境與香港大眾的娛樂需求催生了對偵探小說這類通俗性文學的重視。香港報業在二戰後得到複蘇和發展，競爭激烈，各報亦有其意識形態的取向和立場。隨著1960至1970年代香港經濟的快速發展，香港市民逐漸更加關心自身的社會環境。香港報紙的內容及其文化生態也就隨之而改變。如陳昌鳳所言，此時的香港市民們“需要經濟消息、社會新聞，同時也希望從報紙上得到一些娛樂消遣的內容和知識。大眾傳播的娛樂功能在香港的報紙上發揮到了極至。”[[14]](#footnote-13)偵探小說作為類型小說之一種，尤其是如廣告中所言的“新穎的偵探小說”，較能滿足彼時香港大眾的娛樂需求。

更重要的是，香港《工商晚報》小說版本身的風格便偏向通俗、娛樂，適宜刊載偵探小說。賀麥曉（Michel Hockx）曾以“平行閱讀”的方法來研究期刊雜志，將一期雜志視作一個整體，旨在強調“在同一雜志的同一期上發表的文本間的空間關系。”[[15]](#footnote-14)其方法的核心之一就在於將同一期雜志上的不同篇章、元素聯系起來進行整體思考。這一方法也可以借鑒至對報紙的研究，成為觀察報紙上連載小說的一種視角。當《工商晚報》上連載作為“偵探小說”的《猴晨》時，該報小說版中連載的其他小說有今聖歎的長篇曆史小說《李鴻章》，諸葛青雲的長篇武俠小說《鑄劍譚》，還有未標注類型的《阿福自記》《泛濫情潮》與《書院嬉春》等，均是典型的、風格偏向通俗的類型文學。該報連載《朝雲觀之鬼》前亦打出“奇情偵探小說”的廣告吸引讀者。通過對其上這些連載小說內容、風格的“平行閱讀”，可見《工商晚報》的小說版並不刊載嚴肅的文藝作品，而呈現出通俗、娛樂面向。

1. 高羅佩狄公案系列偵探小說為中國古代的題材內容。其故事與香港的讀者大眾有天然的文化親近感，更能為香港地區讀者接受。在連載翻譯高羅佩的偵探小說之前，劉以鬯其實已經在《工商晚報》上翻譯了同樣標為“偵探小說”的美國作家H·尼爾遜的《死前七日》。該篇連載完成後劉以鬯才開始陸續連載《大唐狄公案》中的作品。正如有關《猴晨》的廣告中寫到：“現代偵探小說也許你看多了，但實際上中國古代有很多顯赫的官員，是斷獄的能手，他們的機智，膽識和破案經過，比福爾摩斯有過之而無不及”。《工商晚報》不僅強調這部偵探小說本身情節之曲折、精彩，更將其與西方福爾摩斯的故事進行比較，注重在中西比較視野下給予讀者既熟悉又陌生的新鮮刺激感。換言之，《工商晚報》刊載劉以鬯翻譯的狄公案系列小說的原因不僅是因為它們屬於為較為優秀的偵探小說，適宜當時香港報業的娛樂氛圍以及晚報自身小說版的通俗、娛樂風格，更在於它們的題材內容為中國古代題材，較為特殊，更易引起香港讀者的關注，為香港本地讀者接受。
2. 翻譯與創作一樣，都是劉以鬯的謀生方法之一種。劉以鬯曾言，“至於翻譯工作，對我來說，與寫流行小說一樣，也是謀生的一種方法。”[[16]](#footnote-15)《工商晚報》上連載的這三部高羅佩小說正是劉以鬯以文謀生的具體表現。自1957年從新加坡回到香港後，劉以鬯便開始在多份報紙上撰寫連載小說“賣文為生”。是以，他1970年前後在《工商晚報》上連載翻譯偵探小說這一具備通俗性、娛樂性、趣味性的小說類型本身就是他謀求生計，順應整個香港報業文化氛圍和市場潮流的一種選擇。事實上，在連載翻譯完這些偵探小說後，劉以鬯在《工商晚報》上連載的是風格同樣偏俗的流行小說《另一個女人》《成熟之前》《甜蜜的插曲》《將謝的花》等。不過，在連載這三部小說的過程中，劉以鬯也極為照顧讀者的感受。如連載《朝雲觀之鬼》時，他特意在文中注明“焦泰在《廣州謀殺案》一書已被孟索殺死，但本書發生在《廣州謀殺案》之前，所以，焦泰仍為重要人物”，[[17]](#footnote-16)以避免讀者在閱讀時產生迷惑。

在概述了《大唐狄公案》的譯介狀況及劉以鬯所譯的這幾部作品的基本情況後，筆者需要強調一下劉以鬯對《大唐狄公案》系列中這幾部作品的翻譯與其他中譯本之間的整體差異。於鵬在《高羅佩<狄公案>中譯本簡說》中提及劉以鬯的譯本時只用了四個字來概括：“風格西化”。這一評語略顯簡單，未能全面揭示劉以鬯譯文的特點，但的確把握住了劉以鬯翻譯狄公案的特色，揭示了劉以鬯的譯文與其他譯者譯文最明顯的差異所在，即翻譯語言上的差異。所謂“風格西化”，筆者認為，主要指的正是語言文字風格的西化。不論是早期的陳胡譯本，還是近年的張譯本，都試圖在語言文字方面貼近中國古代的通俗白話，而不是使用“五四”之後被西化的現代白話。對此，趙毅衡曾寫到過，“我勸友人陳來元與胡明以中國元明通俗小說的語言翻譯這套書……二位譯者做得非常成功，幾可亂真，證明高羅佩的確是把白話小說讀通了。”[[18]](#footnote-17)譯者陳來元自己也曾表示：“翻譯《大唐狄公案》要用類似明清小說的語言，難度相當大。翻譯這部用現代英語寫的中國古代公案小說，實際上存在兩次翻譯的問題，即先讀懂英文的意思，再將讀懂的意思按古代公案小說的語言和要求進行再加工或再翻譯。”[[19]](#footnote-18)

劉以鬯的譯本與陳胡譯本以及張譯本在譯文語言使用上顯示出了相反方向。他翻譯高羅佩這幾部作品時使用的是“五四”之後被西化了的現代白話而非中國古代公案小說中的古典白話。史書美曾認為中國的白話文運動實際上使得中文白話文在眾多層面被西化了。她指出這種西化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層面：第一，外文詞匯常常被直接借用過來，與現代中文混雜使用。第二，現代白話文中出現了許多新翻譯的外文術語和外來詞。第三，現代白話文在詞匯、句法方面經曆了激進的變革，比如廣泛使用形容詞和副詞性質的助詞“的、底、地”來配合句法，比如出現了對第三人稱代詞更為科學細致的劃分，即“他”和“她”。[[20]](#footnote-19)對比劉以鬯的譯文與其他譯者譯文中詞匯、句法的使用，可以鮮明發現其語言風格的西化特征。

例如在張譯本《廣州案》開篇，喬泰與陶幹二人看見了碼頭邊的一場騷亂。文中寫到：“二十名兵士列隊奔出市舶使院大門，將那些發怒的大食人團團圍住”。[[21]](#footnote-20)劉以鬯的翻譯則是：“廿個兵丁經由關卡的拱門列隊走來。他們將那幾個憤怒的阿剌伯人包圍在中間。”[[22]](#footnote-21)“大食人”是唐朝時期出現的一個用詞。“大食”是唐朝人對阿拉伯的專稱。張譯本的翻譯顯然有意貼近原著小說中古代唐朝人的話語表達方式。陳胡譯本則將該詞譯為了古代中文中泛指北方遊牧民族的“胡人”，甚至還直接刪去了前文所述的這一場景。在高羅佩的英文本中，此處的用詞是“Arabs ”，直譯過來就是劉以鬯所譯的阿剌伯人。另外，張譯本裏“市舶使院大門”這個短語由名詞性質的“市舶使院”和形容詞性名詞作定語的“大門”組成。這種語法結構較常出現在古代漢語中。相比之下，劉以鬯譯文裏的“拱門”雖然也是作為定語來修飾前面的“關卡”，但正如史書美指出的，其中已添加了助詞“的”來進行連接。還如張譯本《朝雲觀》中提及了狄公和他的三個妻子。張淩翻譯為大夫人、二夫人和三夫人，如“三夫人遞上一條手巾，狄公伸手接過，揩擦著濕漉漉的長髯和頰須。”[[23]](#footnote-22)而劉以鬯將狄公的三個妻子分別譯為發妻、二姨太和三姨太。前面這句引文也變成了“三姨太拿了一條手帕給他，要他拭幹胡須。”[[24]](#footnote-23)高羅佩英文本的用詞分別是First Lady、second wife和third wife，因而張淩和劉以鬯的翻譯在意義上與原文相比均沒有太大差別。不同譯本的比較之下，劉以鬯譯文裏所用的“姨太”一詞在雖然並非現代白話文中才誕生的詞匯，但其含義早已並非古代漢語中的原義，較其他譯本的稱謂自然顯得西化。而且，劉以鬯的譯文裏也頻頻使用著史書美指出的在現代白話文中才出現的第三人稱代詞“他”。

總之，劉以鬯1970年前後在香港《工商晚報》上連載翻譯偵探小說這一具備通俗性、娛樂性、趣味性的小說類型本身就是他謀求生計，順應彼時香港報業文化氛圍和市場潮流的一種選擇。作為五四之後在現代白話文的浸染中成長起來的一代人，他也習慣性地選擇了以現代白話而不是古典白話來翻譯這部英文作品。事實上，這種西化的現代白話也是身為作家的劉以鬯在創作中常使用著的語言。如在他的小說《地下戀》（1945）中，外文詞匯就常常突然插入敘事語言，與白話文混雜使用，如“酒吧間裏的Spotlight正集中著我”[[25]](#footnote-24)，中國內地現今出版的各種《大唐狄公案》中譯本均以中國古典白話翻譯，一方面是沿襲了最早的陳胡譯本的語言策略、風格，另一方面則是有意貼近高羅佩小說的中國古典題材與內容。

**二、比較視野下劉以鬯《朝雲觀之鬼》中的詩歌翻譯**

劉以鬯的譯本與如今中國內地出版面世的其他中譯本之間在語言文字上存在鮮明差異，這種差異也形成了各自的優劣所在。高羅佩在以英文或荷文創作《大唐狄公案》系列的小說時，學習了中國古代公案小說中常常用詩詞來暗示人物身份、命運或推動情節發展的敘事方法，十分注重詩詞歌謠在小說中的作用。本節選擇劉以鬯所譯的《朝雲觀之鬼》中的幾首詩歌或民謠作為具體研究對象，通過對比英文本*The Haunted Monastery、*張譯本的《朝雲觀》以及陳胡譯本《朝雲觀》中這幾首詩歌的內容與形式，筆者試圖進一步闡述劉以鬯的翻譯手法、風格以及得失。

《朝雲觀之鬼》中一共有三首詩以及一首民間歌謠出現，[[26]](#footnote-25)均為鐘利（張譯本譯為宗黎）一人所作。這些詩都是較為典型地借用了俚俗語，富於趣味性或諷刺性的俚俗詩，即一般所稱的“打油詩”。第一首是朝雲觀內戲臺表演結束時鐘利當眾所吟。英文本為：

“All you good men and women! Noble Excellencies!

Monks and lay-brothers, and all you novices!

To all of you who kindly watched our humble play

Of the stirring story of that poor erring soul

Losing her struggle with Doubt and Ignorance, I say:

Never despair of reaching in the end your goal!

However long the forces of Darkness scheme,

The Truth of Tao shall all of you redeem.

Hear now the Sublime Truth, expressed in clumsy verse:

All wicked evil, Truth and Reason shall disperse,

Defeat for ever the deadly shades of night,

Dissolve the morning clouds in the Eternal Light!”[[27]](#footnote-26)

張譯本為：

“座中善男同信女，老幼道眾與貴人。

多謝來此觀陋戲，心中惻惻為孽靈。

雖與二魔苦纏鬥，奈何力絀終未贏。

諸君且聽小生語：切莫灰心半路停！

奸計縱然橫行久，一朝得道自然寧。

此詩辭鄙義猶在，降妖除惡須道清。

長夜漫漫盤陀路，朝雲散去永光明。”[[28]](#footnote-27)

劉以鬯的譯文則是：

“高貴的大人先生們！善男信女們！

道士、修士與所有的道童們！

你們已經看過一出不成樣的戲。

一個犯罪的靈魂怎樣與疑惑、無知掙紮的故事。

我說：為了達致目的，必須永不灰心！

不管黑暗的勢力多麼強，

道的真理將超度眾生。

聽！崇高的真理表現在這粗俗的詩句中：

所有的邪魔，必將被真理驅散，

黑夜之陰影將永遠被擊敗，

在內心的光中消除朝雲！”[[29]](#footnote-28)

鐘利吟此詩時在場人物眾多，但主要出場的角色是狄公和道觀的當家道士真智。這首詩的主要內容是對小說前面情節中戲臺上表演內容的總結，重點在於最後一句中“Dissolve the morning clouds”（消除朝雲）對朝雲觀的諷刺。就這一點而言，不論是張淩的翻譯還是劉以鬯的翻譯，都是成功的。而且很明顯，劉以鬯在此是直譯了該短語。實際上，只要譯文中直接出現了“朝雲”二字，都可以說是正確領會並傳達了高羅佩英文小說中原本想要表達的含義，為後文揭曉朝雲觀內發生的凶案及狄公破案埋下伏筆。就詩歌形式而言，值得注意的地方在於，英文本的詩歌明顯押尾韻，且聯韻（如night與light）與交叉韻（如play和say）並用。這是高羅佩遵從英語詩歌中詩行與詩行之間押韻的韻法 (rhyming scheme)所創，與中文詩歌並不相同。由此，當該英文詩被譯為中文時，也就出現了兩種截然相反的譯法。其一是將英文的內容用中國古典白話加以改造和轉述，並以中國古典詩歌的形式押韻，如張譯本的譯詩含義基本不與英文本偏離，也保持了鮮明的節奏和韻律，只是整體的形式不同於英文原詩，變成了中國古典詩歌中七言律詩的形式。張譯本的這種譯法可追溯到陳胡譯本。該版本中最後兩句陳來元翻譯為“長風散朝雲，一輪淨碧空”，[[30]](#footnote-29)整首詩采用的亦是中國古體詩中五言律詩的形式。只不過，陳胡譯本整首詩的內容和意義與英文本之間有不小出入，張譯本在內容和表達上則比陳胡譯本更加忠實於英文本。

其二便是劉以鬯采用的翻譯方法。他的譯文是將英文本的內容直接用五四之後的現代白話翻譯出來，並不考慮押韻的問題，但在分行和整體形式上保持了與英文本的一致。對當下的中國讀者而言，張譯本與陳胡譯本的譯詩閱讀起來更加流暢，更富有節奏感，擁有古典韻味，劉以鬯的譯文讀起來則有些拗口和生硬。不過，該譯文在含義上與英文原文相比基本沒有太大的偏謬，在時間上更是領先了陳胡譯本十餘年。重要的是，筆者認為，劉以鬯的這種直譯方法及其譯文語言在目前的中譯本中獨樹一幟，其譯法、譯文具有一定的時代特征，接近五四新文化運動時期及之後翻譯/創作的白話詩歌，自有另一番獨特價值。徐志摩曾將英國詩人威廉姆·布萊克（William Blake）的The Tiger譯為《猛虎》。英文原詩中大量使用了尾韻中的聯韻（如bright與night，chain與 brain）。徐志摩的譯文不僅用現代的白話文寫成，整體形式上與原詩相對應，而且在詩行與詩行的尾字上仍然保留了韻腳，如“燒紅與莽叢”、“飛騰與威棱”、“金芒與淚光”等。但同樣是這首The Tiger，郭沫若的翻譯就與徐志摩不同，雖保留了英文原詩的形式，但內容基本直譯，並沒有韻腳。劉以鬯采用的譯法及最後的譯文與郭沫若的譯法與譯文十分類似。

《朝雲觀之鬼》中鐘利這首詩裏的“Dissolve the morning clouds”的確成功地惹惱了道觀的真智。他找來鐘利問罪，但還未及開口，鐘利便念出了下一首打油詩。這首詩雖短，但諷刺意味更濃，其中更暗示了不少與凶案有關的信息，與後文的情節相呼應。英文本的內容為：

“One abbot up in the hall,

One abbot under the floor.

In all two abbots-

One preaches to the monks,

The other to the maggots.”[[31]](#footnote-30)

張譯本為：

“一個方丈坐大殿，

一個方丈居地宮。

所宣皆道法，

聽者卻不同。

一人對道眾，

一人對蛆蟲。”[[32]](#footnote-31)

劉以鬯的譯文則為：

“一個道士在正殿，

一個道士在地板下，

總共不過兩個道士——

一個向道士們講道，

另一個則在想入非非。”[[33]](#footnote-32)

對比張譯本與劉以鬯的譯文可發現，二者的翻譯手法與對前一首詩的翻譯基本保持一致。張譯本的譯詩雖沒有保持英文原詩的整體形式，但句子仍然押韻，是一首較為地道的中文打油詩。劉以鬯的譯詩整體上依然是對英文原詩的直譯，並沒有考慮韻律問題。就內容而言，這首詩意在通過對比兩個道士的不同境遇來諷刺現任當家道士真智，並暗示前任當家道士玉鏡之死與真智有關。所以，聽完這首詩之後，真智雖然憤怒到面目扭曲，卻因心虛而只得強忍怒火。狄公此時則還尚未察覺到詩中的諷刺之意。詩中“in the hall”和“to the monks”的道士均指此時在殿中聽這首詩的真智，“under the floor”和“to the maggots”的道士則應該是指屍體被存放在地宮的已故道士玉鏡。此處的“maggots”還呼應了後文狄公與鐘利在地宮中發現玉鏡屍體的情節。地宮裏，狄公曾對鐘利說到：“Your poem about the two abbots was all wrong. There are no maggots here. It's too dry.”[[34]](#footnote-33) 鐘利的這首打油詩充分展現了高羅佩本人的敘事巧思，即他利用詩歌的暗示意味和敘事作用，既諷刺了道觀的當家道士真智，又為後文的情節埋下伏筆，使得小說中的不同情節間彼此呼應。

這樣看來，張淩的譯詩更值得稱贊。其譯文既最大程度上還原了英文詩的含義，又展現了中文打油詩的意趣，還保留了英文本中為小說後文的情節埋下的伏筆。劉以鬯的譯詩就比較複雜了。關鍵在於如何理解最後一句：“一個向道士們講道，另一個則在想入非非。”此句中劉以鬯將“maggots”翻譯為“想入非非”，可能是他誤譯的表現。因“maggot”在中文裏既可直譯為蛆蟲，同時也有比喻義上的幻想、奇想之意。劉以鬯在後來翻譯狄公發現玉鏡屍體後對鐘利說的話時准確地將其中的“maggots”直譯為了“蛆”，可見劉以鬯本人知曉“maggot”的兩種含義，只是前後的翻譯並不一致。[[35]](#footnote-34)然而有趣的是，劉以鬯的誤譯卻使得他的譯文產生了更豐富的暗示意味。按照英文本的原義，“to the monks”的是真智，“to the maggots”的是玉境。在劉以鬯譯詩裏，“講道”的道士也與“想入非非”的道士形成對立，但是，“講道”的道士或許不是指真智，而是指玉鏡——正如小說中他死前做的最後一件事就是講道，而“想入非非”的道士才是指真智，畢竟“想入非非”這個詞在中文裏的意思確實能夠把真智與其在道觀中的不軌行為聯系起來。由此，劉以鬯對此首詩的翻譯雖然出現了誤譯的情況，導致譯文的內容一定程度上偏離了英文本，但末尾句的所指在這一翻譯過程中可能與英文本之間產生了調換，反而使得譯文具備了更加豐富的內涵。

第三首詩的出現如同前面兩首詩一樣，為後文的故事埋下了伏筆。不同的地方在於，前面兩首詩主要暗示了朝雲觀中凶案的相關信息，而這一首詩則用於暗示人物身份。當然，表面上，這首詩是一首充滿了戲謔意味的情詩。英文本為：

“True love, false love,

Love of tomorrow, of yesterday

Plus and minus Keep us gay

Minus and minus,

Heaven'll fine us!”[[36]](#footnote-35)

張譯本為：

“真情與假意，

舊愛同新歡。

一加並一減，

兩情常美滿。

一減又一減，

當心遭天譴。”[[37]](#footnote-36)

劉以鬯的譯文為：

“真愛，假愛，

明天的愛，昨天的愛——

加與減

使得我快樂

減與減

得到的只是悲哀！”[[38]](#footnote-37)

這首短詩是鐘利為丁小姐所作。在場聽者還有狄公與隨從陶剛（張譯本譯為陶幹）。丁小姐聽完之後“面上漲得通紅”[[39]](#footnote-38)，狄公卻不明白這首詩的意思。於是小說裏便由陶剛向狄公解釋，稱詩句中的“加”與“減”分別代指男與女。故此，從內容上而言，鐘利吟唱這首詩的真正用意在於揶揄丁小姐與歐陽小姐兩位女性之間的曖昧關系，而不是向丁小姐表達愛意。高羅佩英文原詩具有非常強的節奏感與韻律。張譯本將“Love of tomorrow，of yesterday”譯為“舊愛同新歡”，整體上依然保持了較強的韻律感。劉以鬯仍舊采用直譯手法，譯文含義雖與英文原詩沒有太大差別，但表達上較為生硬。這兩個不同版本的譯詩的共同優點在於對英文原詩的忠實，沒有將其中“加”與“減”所包含的性別暗示直接呈現在中文譯文裏。

曆來為人稱道的陳胡譯本對這首詩歌的翻譯並不好，甚至可以說嚴重偏離了英文原詩的原義。陳胡譯本將這首詩“化簡為繁”地翻譯為一首類似中國古代詩經的四言詩：“天道昭昭，惟因惟陽。人有男女，禽有鴛鴦。鳳飛千裏，惟求其凰。美人如玉，在我身旁……”[[40]](#footnote-39)陳胡譯本裏的譯詩語言倒是優美，內容卻和英文原詩幾乎沒有關聯，且直接將英文詩中“加與減”和“男與女”的性別暗示寫了出來，降低了詩歌內在意蘊的豐富性趣味性。陳胡譯本對此詩的翻譯不僅沒有忠實於英文本，更大的缺陷在於，其譯文使這首詩的內容單純地變成了鐘利（陳胡譯本譯為宗黎）向丁小姐（陳胡譯本譯為丁香小姐）求愛，失去了該詩原本要表達的揶揄、打趣意味。在陳胡譯本中，聽了這首詩，丁香小姐“面羞得緋紅”，然後對他說到，“誰求你的詩章了？好不知羞！還‘魂飛魄散，目迷心狂’哩。”[[41]](#footnote-40)陳胡譯本似乎描繪的是二人調情的過程。事實上，小說情節完全不是如此。鐘利愛慕包小姐。丁小姐與歐陽小姐之間來往親密。只因被丁小姐嗆了一句“Mind your own business!”（別多管閑事），鐘利才借此詩提醒她兩個女性之間的愛情沒有結果。如果說因高羅佩小說情節中涉及女同性戀的問題而導致陳胡譯本在彼時中國內地的意識形態環境中要被迫更改情節，那尚可理解。但作為譯者的陳來元、胡明不可能不知，小說中的歐陽小姐其實是包小姐的哥哥假扮的。換言之，在明知完整的情節與人物信息的情況下，陳胡譯本仍然刪改了高羅佩在英文詩中種種巧思與設計。可以說，陳胡譯本對這首詩的翻譯是較為失敗的，張譯本與劉以鬯的翻譯則更適當。

**三、劉以鬯譯《大唐狄公案》的刪改策略研究**

在仔細比對了英文本與其他中譯本後，筆者還發現了劉以鬯在翻譯狄公案系列小說時的其他特征。一方面，劉以鬯刪改了一些內容，增強了敘事的生動性，減弱了文本中的意識形態色彩，還增添了許多的小標題以適應報紙連載的方式。另一方面，劉以鬯的譯文雖在整體情節上忠實於原文，但或許因為每日在報上連載一段，譯文較為粗糙，頗有些疏漏與不通順之處。王家琪曾指出，“翻譯從來不是純粹的語言活動，譯者對譯文的選擇以致具體的翻譯策略，皆與背後語言、文化、文學、社會、經濟、政治以至意識形態等等的多重系統有關。”[[42]](#footnote-41)本節主要從劉以鬯譯文的“改譯”和“刪譯”兩個方面來探究其翻譯狄公案系列中這三部作品時采用的翻譯策略，並試圖分析他運用這些策略背後的社會文化環境，以及其中展露的作為譯者的劉以鬯主體性的創作印記。

（一）改譯：從個人陳述模式到雙人對話的問答形式

小說中的對話是推進情節發展的關鍵元素。高羅佩英文本中往往都是由狄公或犯罪者本人獨自對案情展開推理或者陳述，張譯本也忠實地按照這一敘事方法進行翻譯，劉以鬯的譯本卻明顯不同。劉以鬯的《廣州謀殺案》與《朝雲觀之鬼》兩個譯本都顯著地將原文中的個人陳述模式改為了雙人對話的問答形式，以推進故事情節的發展。這種改動既發生在狄公與助手陶剛之間，也存在於狄公與犯罪者之間。如《廣州謀殺案》第二十一章，狄公已經基本確定真凶是誰，但在采取具體行動之前，他先與助手陶剛分析了整個案件的來龍去脈。英文本內容為：

Judge Dee took a sip of his tea, and resumed :

However that may be, this tragedy has now been reduced to a side issue. The main issue is to discover who her patron was. The man who tried to involve the Censor in the Arab plot, who wanted to conceal the Censor's death, and who is responsible for the murder of Dr Su and Mrs Pao. We must finish the task the Censor had to leave unaccomplished, namely to obtain the concrete proof needed to unmask his enemies, the cowardly traitors at court. Since it was they who took Zumurrud's patron into then-employ, it is he who must reveal to us their identity. We could not have prevented the Censor from being murdered, but it is our duty to prevent his enemies from reaping the results of their infamous crimes. And they have already begun to do just that, as evidenced by the bad news contained in the secret letter from the Grand Council. I must therefore locate this man, before I return to the capital today. My agents are questioning her maid and the crew of her boat, but I don't expect much from that routine measure. The fellow will have seen to it that no one knew his true identity.[[43]](#footnote-42)

英文本中，在狄公獨自說完這一整段話之後，陶剛才發問到“What are we to do then, sir”。張譯本《廣州案》忠實地按照高羅佩的原文不加更改地翻譯了出來。而劉以鬯在其翻譯中則將狄公的這段話部分地改譯為由助手陶剛發問，狄公負責解答的對話問答形式。其譯文為：

狄大人呷一口茶，繼續說下去：“不管凶手是誰，這出悲劇現在已不是主要的事情。主要的事情是：供養莎摩露的那個男人是誰？那個男人曾經想使柳禦史卷入阿拉伯陰謀中。”

“那個家夥是主犯嗎？”陶剛問。

“他不但要隱瞞柳禦史的死亡；而且對蘇學士與鮑夫人之死也要負責。柳禦史生前未完成的工作，我們必須替他完成。”

“什麼工作？”

“譬如：搜尋具體的證據，拉下敵人的面具。”

“敵人？”

“就是朝廷裏的那些叛國者。那些叛國者雇傭了莎摩露的男人……”[[44]](#footnote-43)

此處劉以鬯改譯的內容並不多，不過其譯文中陶剛一次次的發問進一步梳理了故事線索，讓整個推理過程相比英文本而言變得更加清晰，為後文進一步揭露真凶提供了敘事上的鋪墊。劉以鬯此處的改譯——實際上也是增譯——要比張譯本原封不動地照英文本翻譯具備更好的藝術效果。英文本中，緊接著這段情節，狄公又對陶幹說出了九條可能與凶手有關的信息並要求陶幹記下來。高羅佩在英文本中用了一個非常龐大的段落來記錄狄公的話。張譯本原封不動地依照英文本，將之翻譯為了一個幾乎占據一整頁篇幅的段落，顯得非常冗繁。劉以鬯卻並沒有這樣做。他的譯文中，在狄公闡述完第六和第八條推測之後，插入了三次陶剛的發問，再次將英文本中狄公自問自答的推理模式改變成了二人之間展開對話的問答形式。英文本內容為：

“……Sixth, he must have a special reason for wanting to eliminate Chiao Tai; and he must hate Captain Nee, because he wanted Nee to be accused of Chiao Tai's murder. Seventh, he is interested in crickets. Eighth, he must have close relations with the blind girl. Yet that does not prevent him from making two determined efforts to kill her, as soon as he knows that she is turning against him. She, on her part, tries to help us in an indirect way. She can't bring herself to denounce him openly to us. Jot down as a query: Is she his daughter, or his mistress, perhaps?……”[[45]](#footnote-44)

劉以鬯的翻譯為：

“……第六，他要殺死焦泰，必定有一個理由。此外，他一定非常憎恨倪船主。”

“為什麼？”陶剛問。

“理由很簡單，”狄大人說，“他想殺死焦泰，然後嫁禍倪船主。第七，此人對蟋蟀極有興趣，第八，他與盲女必有聯系。但是，這並沒有阻止他兩次想殺死盲女的決心。”

“他為什麼要殺死盲女？”

“因為他發現盲女是反對他的。盲女一直企圖用間接的方法幫助我們。她不能公開反對他。”

“那盲女與他有什麼關系？”

“可能是他的女兒，也可能是他的情婦。”狄大人繼續說下去……[[46]](#footnote-45)

相比於英文本，劉以鬯譯文中陶剛的幾次提問並沒有提供什麼新的信息。值得稱贊的地方在於，按照英文本中狄公一人直接將九條線索娓娓道來的寫法，或張譯本中的譯法，讀者只能被動地一次性接受小說中狄公給予的全部信息，因而容易忽略其整個推理過程中較為關鍵的線索所在——即第六和第八條信息。劉以鬯的這種改譯策略讓案件中的重要線索和人物信息更加地突出，人物之間的對話和互動亦使得案件推理的過程更加生動，更容易提起讀者的閱讀興趣。甚至，從某種程度上來說，劉以鬯改譯中出現的陶剛的這些提問就是在替部分閱讀報紙的讀者“發聲”。

在《廣州謀殺案》第二十二章，狄公來到幕後真凶梁福（張譯本譯為梁甫）的府中與其對質。小說就此揭開整個故事的來龍去脈。英文本中此章的敘事基本還是以大段的個人陳述為主。劉以鬯在翻譯時也多次運用了前述的改譯策略。在此僅舉出一例，這段話由梁福對狄公所言，內容為他對盲女——也就是他妹妹——的評論：

“……Fortunately my men spotted her when that assistant of yours took her home, and they eavesdropped on their conversation. The nasty bitch was setting you on my trail by saying that she had caught the cricket near the temple where the Censor's body was. So I brought her here and locked her up. But she escaped the next morning, just after breakfast……”[[47]](#footnote-46)

劉以鬯的譯文為：

“……幸虧你的助手送她回家時給我的手下見到了。當她與你的助手談話時，我的手下在外邊偷聽。這個死丫頭，故意說在華塔廟捉到那只蟋蟀，其實另有目的。”

“什麼目的”

“她想藉此使你注意我的動態。”

“你當然要設計對付她的。”

“不錯，我將她關在這裏。”

“後來怎麼樣？”

“第二天早晨，她逃走了。那時候我剛吃過早飯……”[[48]](#footnote-47)

這段話傳達了非常豐富的信息，與小說前面的故事情節之間有很強的關聯性。第一，盲女與助手陶剛的談話發生在第三章。彼時陶剛已察覺到有人偷聽，但不知是誰。此處終於揭曉謎底，即梁福的手下。第二，盲女給狄公提供過重要的線索，促使狄公發現了柳禦史的屍體，但後來狄公派人尋找她時卻一直未果。前文並沒有交代原因為何，此處揭曉了懸念，即梁福曾派人將盲女抓走，僥幸逃出後盲女便一直躲了起來，不敢露面。英文本中這兩個重要的信息都是梁福一人主動道出的，而劉以鬯的譯文中則是由狄公發問，梁福回答。劉以鬯在此處譯文中插入狄公的發問與前述插入的陶剛的發問具備著相同的藝術效果，即增強了偵破案件過程中人物之間的互動，在忠實傳達原文敘事信息的同時，讓小說中的一些關鍵線索更突出地展現在讀者面前，使敘事變得更加生動。這一改譯策略劉以鬯後來在翻譯《朝雲觀之鬼》時同樣多次運用，同樣使得譯文產生了良好的藝術效果。總之，劉以鬯在翻譯《大唐狄公案》時創造性地運用了這種化“陳述”為“問答”的改譯策略，具備良好的藝術效果，為其譯文增添了許多的光彩。就這一方面而言，劉以鬯譯文的藝術價值與創造性要遠勝於其他的中譯本。

（二）刪譯：從作者的認知環境到譯者的認知環境

跨語言跨文化的翻譯過程必然涉及到作者與譯者之間的互動。《大唐狄公案》作者高羅佩的認知及其所處的文化環境亦與不同時代、不同地域譯者的認知與文化環境間存在差異。這些差異會導致譯者在翻譯《大唐狄公案》時主動或被動地刪改或增補譯文。劉以鬯在翻譯《大堂狄公案》系列小說時也刪略了一些內容。其中有些地方的處理削弱了高羅佩原作的意識形態色彩與宗教偏見，展現了劉以鬯所處的香港文化環境，有些地方則明顯屬於漏譯，沒能充分地展現原作的價值，暴露出劉以鬯在報紙上連載翻譯小說過程中存在的問題。

曾有多個學者提及高羅佩灌輸在狄公案系列中的道家思想。如施曄就認為，高羅佩不僅非常推崇道家思想中的老莊哲學，還將其對老莊哲學的領會通過小說中的主題物展現了出來。[[49]](#footnote-48)然而，《朝雲觀》裏的狄公卻是一個忠實的儒家信徒。這篇小說在多角度地呈現道教文化的同時，也包含了諸多狄公對道教以及佛教的諷刺性表述。張譯本的《朝雲觀》忠實地呈現了這些表述，而劉以鬯翻譯的《朝雲觀之鬼》則在多處刪除了狄公對道家與佛家的指摘，減弱了其中的宗教意識形態。如《朝雲觀之鬼》第三章，狄公在與陶剛查看貯藏室時抱怨道，“真古怪！他們（指道教的道士，筆者注）在進行宗教儀式時，為什麼要用這些面具與戲服。”[[50]](#footnote-49)劉以鬯的譯文中狄公僅對道教儀式做了非常簡單的批評，或者說只是不解。然而在英文本中，狄公此時的批評事實上非常尖銳，不僅涉及道教，還涉及佛教。張譯本中的翻譯較為忠實，內容為：“道教這東西好生古怪！孔夫子留下的儒家教義，何其睿智，何其明白，我等既可以此作為圭臬，為何還有人需要那些裝神弄鬼的神仙道化劇與浮華奢靡的道場法事呢？對於道教，只能說至少還純然出自華夏本土，並非如佛教一般從西邊異邦蠻族傳來的學說。”[[51]](#footnote-50)

劉以鬯在沒有影響情節發展的前提下刪去了小說中狄公對道教與佛教的貶低之語，很大程度上削弱了高羅佩作品中的宗教偏見。這一處理明顯是劉以鬯有意為之，因為他在《朝雲觀之鬼》中的多處地方都對狄公類似的話予以了刪除。譬如第五章中狄公曾又一次批評道教。英文本為：“Just because the Palace has deigned to show interest in the Taoist creed, those people think they are above the law! And I hear that Buddhist influence is also growing at Court. I don't know which of the two is worse!”[[52]](#footnote-51)張譯本中的翻譯與英文本原義相差無幾。其內容為“只因朝廷對道教青眼有加，這些道人便自以為可以淩駕於律法之上！我還聽說佛教也在朝廷中影響日深，真不知二者到底哪一個更狠。”[[53]](#footnote-52)而劉以鬯的譯文僅為：“這朝雲觀雖然是一座道觀，總不能因此藐視法例！我聽說佛教的影響在朝廷裏也增強了。”[[54]](#footnote-53)相較之下，劉以鬯譯文中狄公對道教的態度明顯委婉、和緩了許多。

劉以鬯翻譯《朝雲觀之鬼》時的這種處理很大概率上同彼時香港社會的宗教文化環境有關。趙紅宇曾在論文中梳理過香港各宗教的情況，其中就提到“佛教是香港曆史最悠久、信徒最多的宗教，”[[55]](#footnote-54)且僅1990年時的統計資料就顯示“香港佛教徒已達60多萬，包括信仰佛教的人占香港總人口的70%，信徒分布於工、農、商、學等各階層。”[[56]](#footnote-55)道教在香港同樣備受重視，具有廣泛影響。盡管“因道教常與佛教、儒教混為一體，信徒難以統計”[[57]](#footnote-56)，但趙紅宇依然清晰地在論文中指出，“目前（指1997年前，筆者注）道教在香港普遍流行，信徒涉及社會各個階層，其領袖人物大多是工商界的名流或社會威望較高的人士。”[[58]](#footnote-57)劉以鬯彼時在香港本地的報紙上連載翻譯《朝雲觀之鬼》，因而他在翻譯時必須要顧及廣大市民讀者的宗教信仰與接受程度。總之，劉以鬯在翻譯高羅佩The Haunted Monastery中針對道教與佛教的批評時采用的這一刪減策略較好地規避了宗教信仰問題可能產生的爭議，有利於其譯文被香港的讀者與市場接受，體現了其主體性的創造。事實上，狄公案裏的宗教因素也的確曾直接影響到其在部分國家的出版。江慧敏就指出，由於《銅鐘案》對佛教有消極的描述，而佛教當時在日本很受歡迎，出於宗教原因該小說未能在日本出版。[[59]](#footnote-58)

劉以鬯在翻譯《猴晨》與《廣州謀殺案》時也曾刪除或漏譯了一些人物的話語、信息或感想。盡管這些刪譯/漏譯整體上並不影響小說的敘事和情節的發展，但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小說中人物形象的塑造，無形中降低了劉以鬯譯文的藝術價值。《猴晨》中助手陶剛曾花費了十個銅錢從乞丐頭目那裏獲取了破案的線索，去客棧找到了沈九（張譯本譯為曾九）和他的妹妹。他不僅沒有耗費自己的五十文錢替沈九墊付房錢，而且對沈九用計，成功從沈九處騙取了十文錢的傭金，還將沈九等人騙到宅內抓獲。小說裏這個情節充分表現了陶剛的機靈和智慧。劉以鬯的譯文為：“陶剛將銅錢塞入衣袖時，臉上露著滿意的微笑。現在，他已經將那五十銅錢收回來了。”[[60]](#footnote-59)相比英文本，劉以鬯的譯文遺漏了一句重要信息，即陶剛對沈九用計時騙取的十文錢這個數目恰好就是他支付給乞丐頭目以換取情報的錢數。英文本是這樣寫的，“The gaunt man put these in his sleeve with a satisfied smile, for now he had recovered the money he had paid the Chief of the Beggars.”[[61]](#footnote-60)（張譯本譯為：“陶幹將所有銅板納入衣衣袖，不由咧嘴一笑，這下總算把送給丐頭的錢撈回來了。”[[62]](#footnote-61)）也就是說，陶剛早在向沈九索取傭金時已經想到了他在乞丐頭目處花費的錢。他機敏的性格實際上也正表現在他沒有花費一分錢就獲取了線索，完成了狄公交代的任務。因而，盡管劉以鬯的譯文依然可以表現陶剛性格的聰慧，但是相比於原文，他的翻譯遺漏了些許信息，也就沒能充分地表現出陶剛的狡黠和算計。

劉以鬯翻譯的《猴晨》《廣州謀殺案》與《朝雲觀之鬼》每日在《工商晚報》上連載，而非一次性譯完。這種特殊的翻譯方式既促成了劉以鬯翻譯過程中一些策略的產生，又無形中造成了其譯文裏存在的許多缺陷。一方面，為了吸引讀者的興趣，劉以鬯每日連載時都會為該部分譯文的內容單獨擬定小標題。如《猴晨》連載首日文章的小標題名為“唐朝的官員”。這樣的小標題每期都出現，另一方面，由於每日連載較為匆促，劉以鬯的譯文中誤譯的情況時常出現，亦有前後翻譯而不統一的現象。這些缺陷都折損了劉以鬯譯文的藝術價值。例如在*The Morning of the Monkey*中，衙役對狄公說的是自己“once every five or six weeks”去一次山上巡察，而劉以鬯則在《猴晨》中誤譯成了“每三天中，總要上山兩次。”還譬如在《朝雲觀之鬼》中，劉以鬯時而將包小姐名字“White Rose”譯為“白玫”，時而又僅譯為“玫瑰”，前後並不統一。劉以鬯曾在二戰時期翻譯過英語新聞，後來又翻譯出版了多部英文小說，其英文水平與翻譯能力顯然是較強的。然而，幾部狄公案系列小說的譯文裏卻出現許多紕漏。導致這些問題出現的原因可能正是因為彼時的劉以鬯“以文謀生”，每日需要承擔多個報紙連載的巨大工作量，翻譯過程較為倉促、匆忙。

**四、餘論**

在中國現當代文學史上，作家翻譯外國文學作品的例子並不稀見，其中有些譯本更是已經成為經典譯本。張愛玲1952年離開內地暫留香港時曾在美國駐香港總領事館新聞處進行過翻譯工作，為“美新處”翻譯了《愛默森選集》《小鹿》以及《老人與海》等作。張愛玲進行文學翻譯工作主要是為了獲得稿酬以謀生，因而如友人宋淇在《私語張愛玲》一文中所記錄的，翻譯不喜愛的作家或作品時，張愛玲曾表示“無可奈何地，逃又逃不掉。”[[63]](#footnote-62)劉以鬯翻譯高羅佩的這幾部作品只在報紙上連載，並不曾結集出版，也未有任何序言和說明，因而難以言明他這一翻譯活動的“前因後果”。或許正如本文第一節所言，既然翻譯工作對劉以鬯來說常常是謀生的一種方法，他大概率也是為了稿費才翻譯了高羅佩的這幾部小說。

不過，相比張愛玲在為“美新處”翻譯過程中面對的硬性工作要求，劉以鬯在選擇高羅佩的小說作為翻譯對象時無疑擁有更大的自由，有更多的個人主觀因素的介入。由此，劉以鬯的文學翻譯及其譯文對他的小說創作是否產生影響，亦或兩者之間是否存在某種關聯就同樣值得關注。筆者通過初步地對比閱讀發現，劉以鬯對高羅佩《大唐狄公案》的翻譯的確與其同時期的小說創作之間存在微妙的呼應。在《猴晨》中，狄公曾經這樣評論蔡茂齊（張譯本譯為段慕才）這一人物。他說：“我知道他是一個老年人，忽然對過去的種種有了懷疑，不知道這些年來生存的意義是什麼。許多人到了這種年齡就會通過這個階段的……”[[64]](#footnote-63)這段話的英文原文為：“an elderly man who suddenly begins to doubt the validity of all accepted standards, and wonders what he has been living for, all those years……”[[65]](#footnote-64)（張譯本為：“人過中年，忽然對以前奉為圭臬的教導發生懷疑，對自己多年按部就班的生活也重新思量”。[[66]](#footnote-65)）相比張譯本的語言和用詞，劉以鬯譯文中的特別之處就是在於“生存的意義”幾字。這幾個字似乎注入了他對蔡茂齊這一人物的思考，也與他同時期創作的小說《鏡子裏的鏡子》的主題之間產生了共鳴和呼應。

在《工商晚報》連載翻譯完《猴晨》後不久，劉以鬯開始在香港《明報晚報》上連載一部叫做《鏡子裏的鏡子》的小說。小說中的主角林澄是一個從上海移民到香港的平凡中年人，有一份正當但稍顯忙碌的職業，一個由三個兒女和妻子組成的普通家庭。忽然有一天，林澄收到了大女兒從國外寄來的信，由此他開始回味起自己生活裏的種種，亦常常想起女兒信中那“無比的寂寞”，甚至在內心反問道：“荒謬的事情，荒謬的人生。人生當真如沙特說的：毫無意義？”[[67]](#footnote-66)小說《鏡子裏的鏡子》中的林澄，正如同《猴晨》裏狄公評價的蔡茂齊一樣：人過中年，衣食無憂，但忽然想起過去的人生，不知道自己“生存的意義是什麼”。也斯曾指出，報章上連載的小說有著明顯的在地特色，“作者與社會每日發生的事件更貼近，有時會把眼前人事寫入小說，或吸納時事，回應新聞。”[[68]](#footnote-67)《鏡子裏的鏡子》開篇，故事時間定格為“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廿三日”，文中提到林澄在當天的晚報上看見一則重要新聞，內容為“太陽神十二號”加速從月球返回地球。而在現實世界裏，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廿三日，《工商晚報》首頁刊載了有關“太陽神十二號”回航地球的新聞，小說版則刊載著劉以鬯本人正在連載中的譯作《廣州謀殺案》。恰如《猴晨》中狄公認為蔡茂齊是一個“有趣”的人，這一“有趣”的人物很可能正啟發了劉以鬯，促使其關注中年人的生存意義，並最終寫下《鏡子裏的鏡子》裏中年人林澄對自身生存意義的思考和詰問。

結語

在前文論述過的幾個《大唐狄公案》的中譯本中，陳胡譯本由於出版時間最早，在讀者中的接受度和影響上最為廣泛和深遠。但實際上，其翻譯常刪改原著的情節內容，然後通過增譯的方式使故事情節變得連貫，很難與英文本的內容對應起來，更多地屬於一種創造性改寫。張譯本近年才出版，在中國內地讀者中的接受度和影響並不廣泛。然而，其翻譯最忠實於英文本，頗具參考價值。當然，從另一個角度而言，這種過分的忠實使得該版本的譯文缺少了創造性。劉以鬯的翻譯在整體上忠實於英文本的故事情節和內容，又鮮明地顯示了譯者的主體創造性。可惜的是，其譯文因在報紙上倉促連載而存在許多紕漏與粗糙之處，亦存在明顯缺陷。縱然劉以鬯所譯的這三部作品不曾公開出版，作為《大唐狄公案》的一種中文譯文版本，實際產生的影響並不大，但它們展示了一種與其他中譯本不同的譯法，充分體現了作為譯者的劉以鬯主體性創造，在《大唐狄公案》中文譯介過程中提供了獨一無二的參照，自有其獨特的學術價值，值得進一步探究。

1. 具體情況見易明善的《劉以鬯傳》，香港明報出版有限公司，1997年版，第8頁。 [↑](#footnote-ref-0)
2. 易明善：《劉以鬯傳》，香港明報出版有限公司，1997年版，第15頁。 [↑](#footnote-ref-1)
3. 易明善：《劉以鬯傳》，香港明報出版有限公司，1997年版，第32頁。 [↑](#footnote-ref-2)
4. 周偉民、唐玲玲：《論東方化意識流小說》，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第140頁。 [↑](#footnote-ref-3)
5. 於鵬：《高羅佩<狄公案>中譯本簡說》（增訂版），2019年1月31日。見網址：http://www.360doc.com/content/19/0131/00/34008482\_812264500.shtml， [↑](#footnote-ref-4)
6. 香港學者朱少璋在其書中提到了劉以鬯對這幾部作品的翻譯，但是並沒有展開具體分析。見《黃絹初裁——劉以鬯早期文學作品事證》，香港匯智出版有限公司，2020年，第119頁。 [↑](#footnote-ref-5)
7. 於鵬：《高羅佩<狄公案>中譯本簡說》，（增訂版），2019年1月31日。見網址：http://www.360doc.com/content/19/0131/00/34008482\_812264500.shtml [↑](#footnote-ref-6)
8. 宇文剛：《高羅佩<大唐狄公案>文化回譯研究》，吉林大學出版社，2021年版，第43頁。 [↑](#footnote-ref-7)
9. 《猴晨》即張譯本《斷案集》中收錄的《晨之猿》和陳胡譯本中的《斷指記》。《廣州謀殺案》與《朝雲觀之鬼》即張譯本中的《廣州案》與《朝雲觀》。 [↑](#footnote-ref-8)
10. 有關生平參見《大漢學家高羅佩傳》。[荷蘭] C. D. 巴克羅、H. 德弗裏斯著，施輝業譯，海南出版社，2011。 [↑](#footnote-ref-9)
11. 香港《工商晚報》，1969年10月4日，第1頁。 [↑](#footnote-ref-10)
12. 香港《工商晚報》，1969年11月19日，第1頁。 [↑](#footnote-ref-11)
13. 香港《工商晚報》，1970年4月24日，第4頁. [↑](#footnote-ref-12)
14. 陳昌鳳：《香港報業縱橫》，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85頁。 [↑](#footnote-ref-13)
15. [英]賀麥曉著，陳太勝譯，《文體問題——現代中國的文學社團和文學雜志（1911——1937）》，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年版，第115頁。 [↑](#footnote-ref-14)
16. 轉引自周偉民、唐玲玲：《論東方化意識流小說》，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第133頁。 [↑](#footnote-ref-15)
17. 香港《工商晚報》，1970年5月15日。 [↑](#footnote-ref-16)
18. 轉引自王宏印：《朝向一種普遍翻譯理論的“無本回譯”再論——以<大唐狄公案>等為例》，《上海翻譯》，2016年第1期。 [↑](#footnote-ref-17)
19. 轉引自江慧敏：《狄公案系列小說的漢英翻譯、異語創作與無本回譯——漢學家高羅佩個案研究》，《中國翻譯》。2017年第2期。 [↑](#footnote-ref-18)
20. [美]史書美：《現代的誘惑：書寫半殖民地中國的現代主義（1917-1937）》，何恬譯，《江蘇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81頁。 [↑](#footnote-ref-19)
21. [荷蘭]高羅佩著：《大唐狄公案·朝雲觀》，張淩譯，上海譯文出版社，2020年，第3頁。 [↑](#footnote-ref-20)
22. 香港《工商晚報》，1969年11月20日。剌同拉。 [↑](#footnote-ref-21)
23. [荷蘭]高羅佩著：《大唐狄公案·朝雲觀》，張淩譯，上海譯文出版社，2020年，第5頁。陳胡譯本也將狄公的三個妻子翻譯為三個夫人，與張譯本相同，不過刪除了引用的這句話及描述的場景。 [↑](#footnote-ref-22)
24. 香港《工商晚報》，1970年4月27日。 [↑](#footnote-ref-23)
25. 劉以鬯：《地下戀》，《文藝先鋒》1945年第7卷第3期。 [↑](#footnote-ref-24)
26. 本節對人名的使用參考的是劉以鬯的譯本，但也會標注這些人物在其他中譯本裏的譯名。 [↑](#footnote-ref-25)
27. Robert Van Gulik：The Haunted Monastery，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97，27頁。 [↑](#footnote-ref-26)
28. [荷蘭]高羅佩著：《大唐狄公案·朝雲觀》，張淩譯，上海譯文出版社，2020年，第40頁。 [↑](#footnote-ref-27)
29. 香港《工商晚報》，1970年5月13日。 [↑](#footnote-ref-28)
30. [荷蘭]高羅佩著，《大唐狄公案·銅鐘案》，陳來元、胡明譯，海南出版社，2015年版，第24頁。 [↑](#footnote-ref-29)
31. Robert Van Gulik：The Haunted Monastery，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97，28頁。 [↑](#footnote-ref-30)
32. [荷蘭]高羅佩著：《大唐狄公案·朝雲觀》，張淩譯，上海譯文出版社，2020年，第41頁。 [↑](#footnote-ref-31)
33. 香港《工商晚報》，1970年5月14日。 [↑](#footnote-ref-32)
34. Robert Van Gulik：The Haunted Monastery，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97，75頁。 [↑](#footnote-ref-33)
35. 譯文為“你的詩中，關於兩個當家道士的事，全不真實。這裏並沒有蛆，因為太幹燥的關系。”香港《工商晚報》，1970年6月25日。按照劉以鬯的翻譯，狄公發現玉鏡屍體後說的話就並不成立，因為其翻譯的鐘利的詩歌中並沒有“蛆”出現。 [↑](#footnote-ref-34)
36. Robert Van Gulik：The Haunted Monastery，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97，33頁。 [↑](#footnote-ref-35)
37. [荷蘭]高羅佩著：《大唐狄公案·朝雲觀》，張淩譯，上海譯文出版社，2020年，第52頁。 [↑](#footnote-ref-36)
38. 香港《工商晚報》，1970年5月18日。 [↑](#footnote-ref-37)
39. [荷蘭]高羅佩著：《大唐狄公案·朝雲觀》，張淩譯，上海譯文出版社，2020年，第52頁。 [↑](#footnote-ref-38)
40. [荷蘭]高羅佩著，《大唐狄公案·銅鐘案》，陳來元、胡明譯，海南出版社，2015年版，第30頁。 [↑](#footnote-ref-39)
41. [荷蘭]高羅佩著，《大唐狄公案·銅鐘案》，陳來元、胡明譯，海南出版社，2015年版，第30頁。 [↑](#footnote-ref-40)
42. 王家琪編著：《素葉四十年：回顧與研究》，香港中華書局，2020年版，第219頁 [↑](#footnote-ref-41)
43. Robert Van Gulik：Murder in Canton，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2004，94頁。 [↑](#footnote-ref-42)
44. 香港《工商晚報》，1970年3月19-20日。 [↑](#footnote-ref-43)
45. Robert Van Gulik：Murder in Canton，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2004，95頁。 [↑](#footnote-ref-44)
46. 香港《工商晚報》，1970年3月21日。 [↑](#footnote-ref-45)
47. Robert Van Gulik：Murder in Canton,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2004，104頁。 [↑](#footnote-ref-46)
48. 香港《工商晚報》，1970年4月5日。 [↑](#footnote-ref-47)
49. 施曄：《高羅佩小說主題物的漢文化淵源》，《文學評論》，2011年第6期。 [↑](#footnote-ref-48)
50. 香港《工商晚報》，1970年5月3日 [↑](#footnote-ref-49)
51. [荷蘭]高羅佩著：《大唐狄公案·朝雲觀》，張淩譯，上海譯文出版社，2020年，第18頁。 [↑](#footnote-ref-50)
52. Robert Van Gulik：The Haunted Monastery，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97,28頁。 [↑](#footnote-ref-51)
53. [荷蘭]高羅佩著：《大唐狄公案·朝雲觀》，張淩譯，上海譯文出版社，2020年，第42頁。 [↑](#footnote-ref-52)
54. 香港《工商晚報》，1970年5月14日。 [↑](#footnote-ref-53)
55. 趙紅宇：《香港宗教的傳播與發展》，《世界宗教研究》，1997第2期。 [↑](#footnote-ref-54)
56. 趙紅宇：《香港宗教的傳播與發展》，《世界宗教研究》，1997第2期。 [↑](#footnote-ref-55)
57. 趙紅宇：《香港宗教的傳播與發展》，《世界宗教研究》，1997第2期。 [↑](#footnote-ref-56)
58. 趙紅宇：《香港宗教的傳播與發展》，《世界宗教研究》，1997第2期。 [↑](#footnote-ref-57)
59. 見江慧敏、王宏印：《狄公案系列小說的漢英翻譯、異語創作與無本回譯——漢學家高羅佩個案研究》，《中國翻譯》，2017年第2期。 [↑](#footnote-ref-58)
60. 香港《工商晚報》，1969年10月29日。 [↑](#footnote-ref-59)
61. Robert Van Gulik：The Monkey and The Tiger,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2011，22頁。 [↑](#footnote-ref-60)
62. [荷蘭]高羅佩著：《大唐狄公案·斷案集》，張淩譯，上海譯文出版社，2020年，第52頁。 [↑](#footnote-ref-61)
63. 林以亮：《私語張愛玲》，收入陳子善編《私語張愛玲》，浙江文藝出版社1995年版，第35頁。此處張愛玲具體指的是翻譯華盛頓·歐文的小說。 [↑](#footnote-ref-62)
64. 香港《工商晚報》，1969年11月13日。 [↑](#footnote-ref-63)
65. Robert Van Gulik：The Monkey and The Tiger,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2011，33頁。 [↑](#footnote-ref-64)
66. [荷蘭]高羅佩著：《大唐狄公案·斷案集》，張淩譯，上海譯文出版社，2020年，第77頁。 [↑](#footnote-ref-65)
67. 劉以鬯：《寺內》，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95年版，第21頁。 [↑](#footnote-ref-66)
68. 也斯：《吧女》的脈絡，《城市文藝》第6卷，第2期，2011年7月16日。 [↑](#footnote-ref-67)